

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宝股份”、“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会计师已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认为，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九方面问题；具体核查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反馈回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6月	2017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7年6月30日	利息
拆入：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9,348.73	45,203,755.22	49,726,589.87	27,652,183.38	未约定利息
拆出：					
杨英明	10,000.00	-	10,000.00	-	未约定利息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未约定利息
虞炳泉	369,124.73		369,124.73	-	未约定利息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
拆入：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94.46	61,000,000.00	83,918,254.27	23,129,348.73	未约定利息
拆出：					
虞炳泉	369,124.73	-	-	369,124.73	未约定利息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未约定利息
杨英明	-	10,000.00	-	10,000.00	未约定利息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
拆入：					

虞炳泉	2,030,875.27	2,030,875.27			未约定利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04,959.93	67,916,054.39	211,094.46	未约定利息
拆出:					
虞炳泉	-	565,800.00	196,675.27	369,124.73	未约定利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9,537.98	-	9,759,537.98	-	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虞炳泉、红鹰集团以及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而且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后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会计师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该等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完毕，之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不存在相关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结合《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在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湖州市政府官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对浙宝股份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浙宝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浙宝股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说明。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浙宝股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国家及浙宝股份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对浙宝股份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浙宝股份已经取得了当地市监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未发现浙宝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浙宝股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

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上述内容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一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通过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年度报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九章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九) 现场参观。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无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无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获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律师认为，浙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过程、国有股东所处国资体系内的出资管理权限情况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工商档案、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股东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

(1)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96 号）：“同意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次变更名称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故目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浙宝股份中国有股权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浙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宝钢集团签署的宝钢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长期投资方案。2007 年 4 月 19 日，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第 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宝有限净资产评估

值为 3,308.59 万元。

2007 年 7 月 20 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宝有限 10%的股权计（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 万元价款转让给宝钢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5 日，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9 日，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宝钢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浙宝有限 10%股权的事项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8 年 1 月 21 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 浙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宝钢资源境内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宝钢字[2015]286 号），同意将宝钢资源持有的 14 家公司股权及“资源 G0”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宝钢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产权类资产的出资作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冠审报字【2015】第 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宝有限净资产为 3,324.5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5 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宝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2.45 万元价款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3) 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460.8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85.98 万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64 号）：同意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34,608,164.18 元为基础，以 1:0.7224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0,000 股，剔除专项储备 3,279,169.37 元，余额 6,328,994.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7696092372《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5 日，浙宝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申报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6 月。根据申报工作安排，浙宝有限继续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浙宝有限的一项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价值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净资产减少 3,583,038.38 元。

鉴于浙宝有限已经完成股改，为保证股份公司出资的真实完整，浙宝股份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将因上述调整减少的净资产补足。该方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浙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浙宝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宝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红鹰集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的款项 3,583,038.38 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中以 34,608,164.18 元（包括大股东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补足出资 3,583,038.38 元）扣除专项储备金 3,279,169.37 元后的余额 31,328,994.81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25,000,000.00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 6,328,994.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股本为 2,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

资产出资；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本为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上述事项虽然导致浙宝股份在股份制改制的过程中净资产折股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通过控股股东现金补正出资的方式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和决议，未造成浙宝股份的资产损失，因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东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均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或授权，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股份制改造时均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并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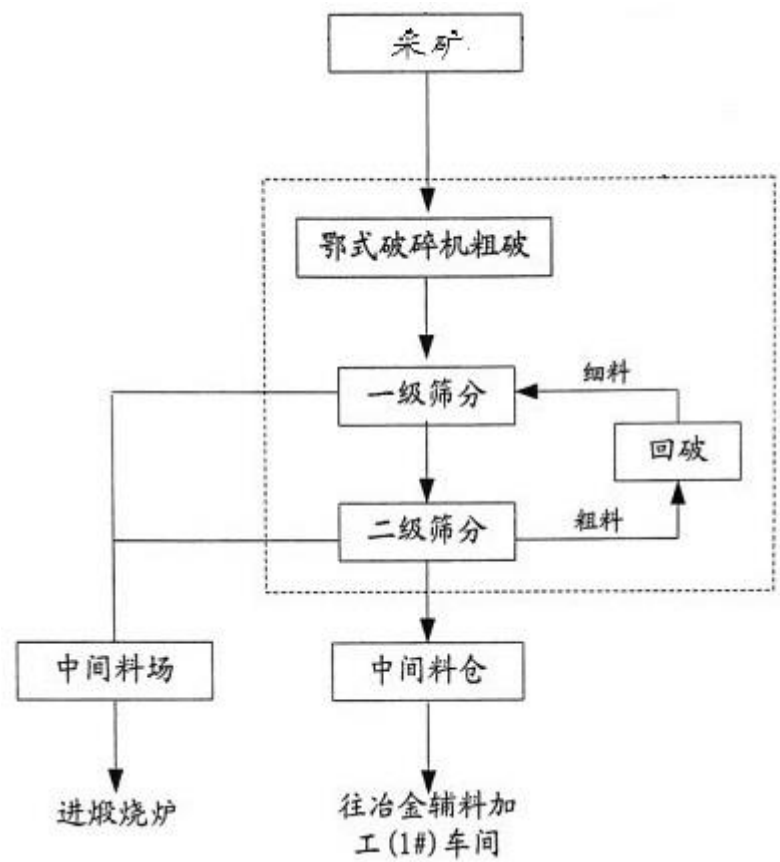
6、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全流程、所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探矿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履行特种设备使用手续，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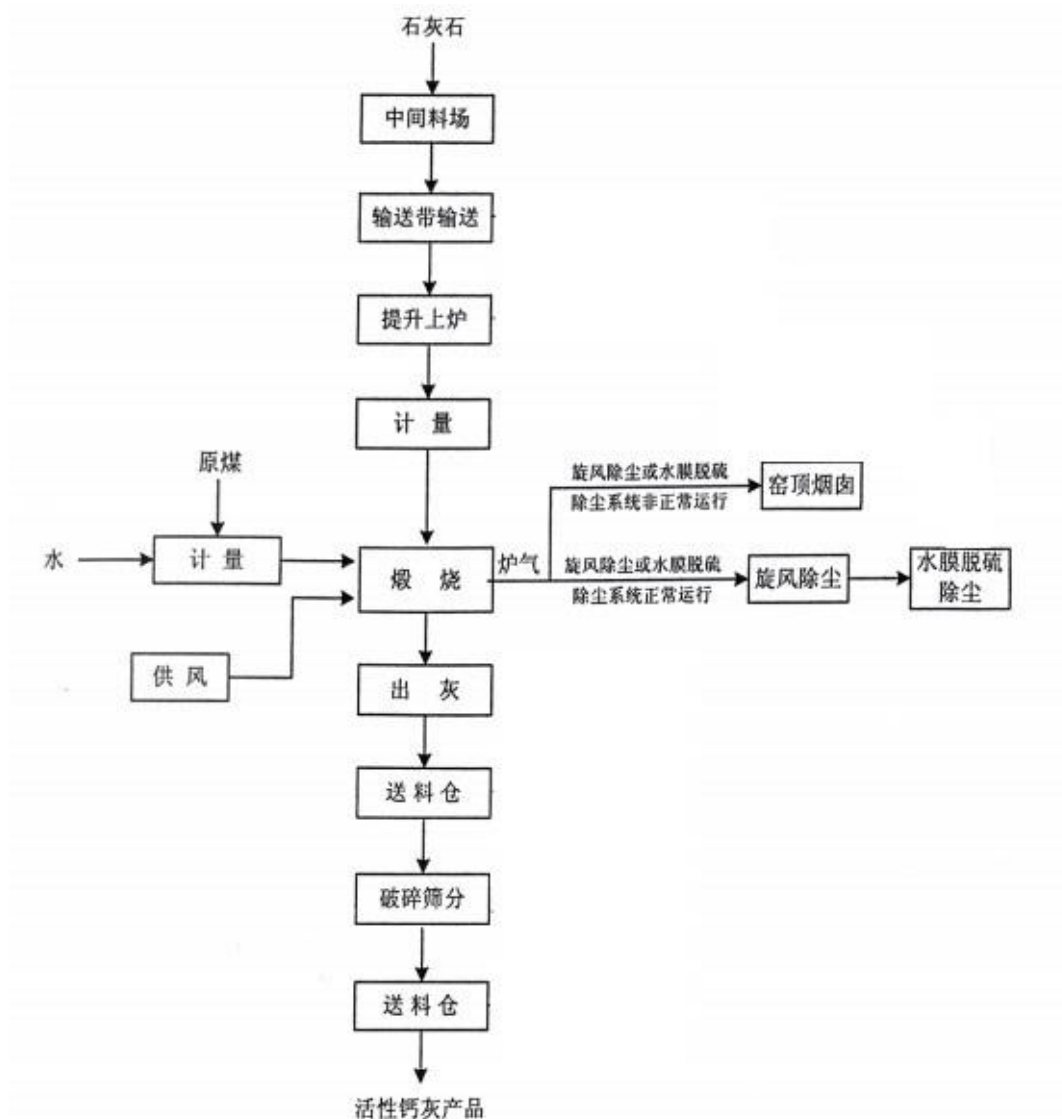
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取得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实地查看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A.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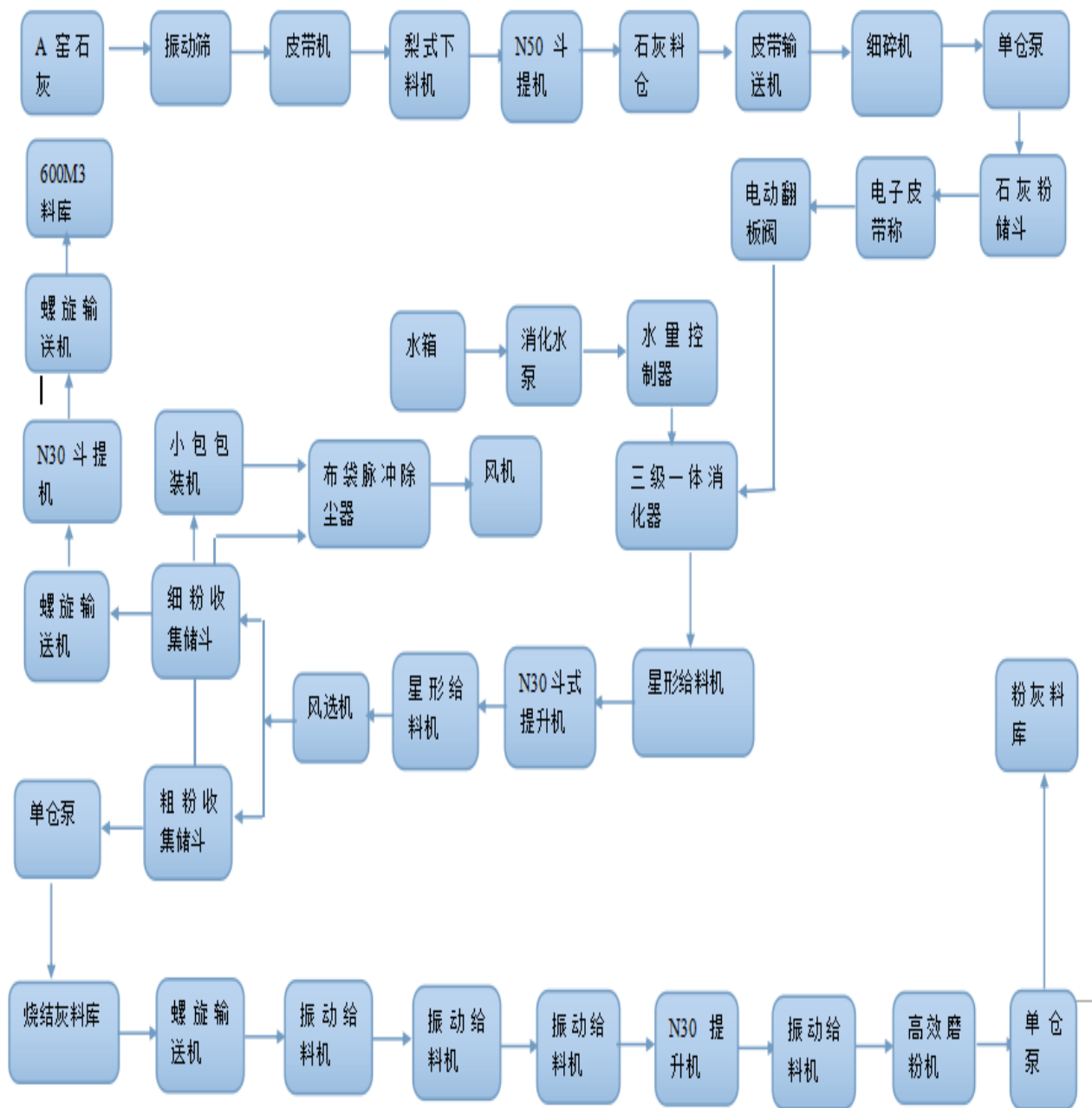
（1）采矿及破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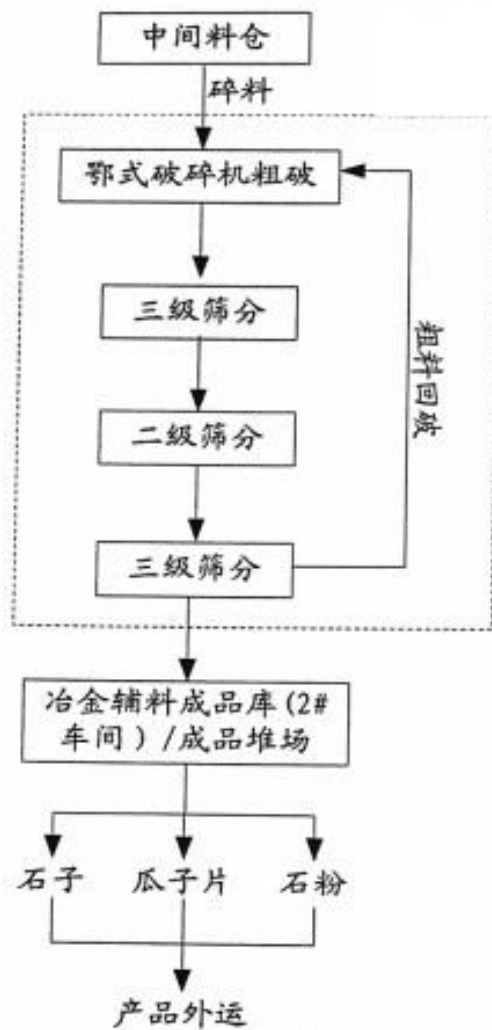
（2）活性钙灰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冶金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B.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9年 8月27日 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	1994年3 月2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3	2008年2 月28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4	2012年2月29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5	2011年12月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6	2012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7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被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利好行业长期发展。
8	2013年9月10日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9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0	2014年11月26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11	2017年1月5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2	2017年4月2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度改革方案的通 知》	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 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探矿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履行特种设备使用手续,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探矿权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公司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的采矿权,并非在取得探矿权的基础上获得的采矿权。

公司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矿山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出让期限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米)	履行 情况
1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3,303.312	2006.3.21	2006.5-2025.9	0.4443	223.8-95	履行中
2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11,097.02	2012.12.21	2006.5-2027.8	0.4443	223.8-50	履行中

因此，公司不涉及探矿权。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其他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公司自身不承担道路运输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主要合作运输企业的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长浙 XK227	2013.4.30	2018.4.30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	长兴顺达汽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330522110100号	2014.8.23	2018.8.6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湖州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330501195649号	2016.2.2	2019.2.3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长兴浙宝货物配载服务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330522956005号	2015.7.22	2019.7.22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	长兴亿畅货运配载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330522115533号	2017.11.23	2021.9.23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6	湖州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330501005902号	2017.10.11	2021.9.2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长兴众顺 货运服务 部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浙交运管许可 湖长字 330522950287 号	2017.11.23	2021.11.26	长兴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	------------------------------------	------------	------------	----------------

综上，公司自身不承担道路运输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运输经营许可。

3) 特种设备使用手续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1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2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2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3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3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4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55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12
5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5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10
6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9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7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8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8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7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5.8
9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2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6.20
10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3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6.20
11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0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6.20
12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1 (17)	长兴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6.20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3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4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5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4) 安全资格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虞炳泉	3305021954120606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	2019.2.28
2	沈建新	330502197201060615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	2020.2.29
3	孙光冬	32038119871103183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30	2019.3.29
4	张晓峰	33050119810222821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5	邱新方	330502196303141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6	俞辉	330502196912260010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7	王胜华	33052219531114471X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8	孙巍玮	330501198708100012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9	沈建铭	33050219650118041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0	白林才	41282219840303155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1	穆建涛	610125196910021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2	方生林	33050219580704183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5) 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白林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12822198403031554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23	2021.5.22
2	沈建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T3305021965011804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5	2023.9.5
3	叶新春	电工	111225000055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10.24	/
4	柏岳山	电焊工	1410130000401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4.21	/
5	施锦方	铲车	330502196012211811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6	李剑	铲车	330522198512164710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7	王忠良	铲车	330522197401074718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6) 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公司业务不涉及建筑、市政内容，故公司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7)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灰石子、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

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B2016A0112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7.2.4	2017.2.4-2018.5.7
2	采矿许可证	C3300002009046120012381	浙江省国土资源局	2017.1.3	2017.1.3-2019.2.2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FM 安许证字[2017]EKS0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19	2017.10.24-2020.10.23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矿山)	浙 AQBKSII201500009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	2015.10-2018.0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Q10066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2.16	2016.2.16-2019.1.28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E10036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2.16	2016.2.16-2019.1.2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39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2016.11.21-2019.11.20

综上，公司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的采矿权，并非在取得探矿权的基础上获得的采矿权，故不涉及探矿权；公司自身不承担道路运输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运输经营许可；公司特种设备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公司相关人员均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业务不涉及建筑、市政内容，故公司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相关人员均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日经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696092372）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认证证书，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查看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查看现场生产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资质、认证、许可等有效日期如前表所述，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保持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状态，并积极办理年检、展期、续期等手续，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因此，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荣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2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3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4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5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12
5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10
6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7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8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9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0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1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0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2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3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4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5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虞炳泉	3305021954120606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	2019.2.28
2	沈建新	330502197201060615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	2020.2.29
3	孙光冬	32038119871103183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30	2019.3.29
4	张晓峰	33050119810222821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5	邱新方	330502196303141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6	俞辉	330502196912260010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7	王胜华	33052219531114471X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8	孙巍玮	330501198708100012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3.14	2019.3.13
9	沈建铭	33050219650118041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0	白林才	41282219840303155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1	穆建涛	610125196910021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12	方生林	33050219580704183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3.16	2020.3.15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特种作业资格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白林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12822198403031554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23	2021.5.22
2	沈佳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T330501198310254214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5	2023.9.5
3	沈建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T3305021965011804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5	2023.9.5
4	叶新春	电工	111225000055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10.24	/
5	柏岳山	电焊工	1410130000401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4.21	/
6	施虎	铲车	330522198008154716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7	施锦方	铲车	330502196012211811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8	徐志杰	铲车	330522198201074718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9	李剑	铲车	330522198512164710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10	王忠良	铲车	330522197401074718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11	陈渴旺	挖机	342224199709051773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	2018.5

”

律师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应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

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故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涉及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的采矿权，并非在取得探矿权的基础上获得的采矿权，故不涉及探矿权；公司自身不承担道路运输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运输经营许可；公司特种设备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公司相关人员均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业务不涉及建筑、市政内容，故公司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因此，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出资人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了红鹰集团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取得红鹰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声明》等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访谈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 事实依据

红鹰集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相应的协议、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红鹰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声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记录；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红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虞炳泉	81,997,330	81.85
2	虞月琴	1,873,366	1.87
3	蒋新兴	1,783,204	1.78
4	杨英明	1,783,204	1.78
5	尹小芳	1,482,664	1.48
6	陈明江	1,402,520	1.40
7	费永江	1,402,520	1.40
8	杨安林	1,071,926	1.07
9	王财荣	1,031,854	1.03

10	沈玉明	871,566	0.87
11	叶小星	801,440	0.80
12	尹杏芳	781,404	0.78
13	潘建平	731,314	0.73
14	劳新如	681,224	0.68
15	徐林荣	681,224	0.68
16	钱爱琴	681,224	0.68
17	林士龙	601,080	0.60
18	顾振兴	520,936	0.52
合计		100,180,000	100.00

根据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炳泉以及总经理虞畅的说明，红鹰集团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红鹰集团及其现有全部 18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声明》，红鹰集团的股东均为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实际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核查红鹰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相应的协议、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红鹰集团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实际进行了支付，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记录等网站，主办券商未发现红鹰集团历史上股东、现有股东存在关于红鹰集团股权方面的诉

讼或仲裁。

(4) 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红鹰集团股权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的各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红鹰集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关于重大业务合同。请公司根据履行完毕情况补充披露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租赁合同标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400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一级灰	6,230.00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12.3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灰	1,407.00	履行完毕	2016.1.1- 2016.3.31
3.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氢氧化钙、 氧化钙等	1,081.51	履行完毕	2016.2.26 至 交货完毕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984.00	履行完毕	2016.4.1- 2016.6.30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石灰	1,179.50	履行完毕	2016.4.1- 2016.6.30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轻烧白云石	630.00	履行完毕	2016.4.1- 2016.6.30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块石灰石、石灰石粉	456.25	履行完毕	2016.4.1- 2016.6.30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轻烧白云石	555.00	履行完毕	2016.1.1- 2016.3.31
9.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伴生矿、尾矿、块灰	828.50	履行中	2017.1.1- 2017.12.31
1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粉末石灰	2,475.00	履行完毕	2017.4.1- 2017.6.30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石细粒、冶金石灰、脱硫生石灰粉	1,476.85	履行完毕	2017.7.1- 2017.9.30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400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沫煤	1,940.15	履行完毕	2015.1- 2015.12
2.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970.08	履行完毕	2015.1- 2015.12
3.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986.13	履行完毕	2015.1.1- 2015.12.31
4.	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100.01	履行完毕	2015.3.1- 2015.6.30
5.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沫煤	1,167.42	履行完毕	2016.1- 2016.12
6.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600.21	履行完毕	2016.1- 2016.12

7.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白云砂、白云石细粒、白云石粉、氧化钙	2,475.42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8.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835.29	履行完毕	2016.1.1-2016.6.30
9.	上海金显实业有限公司	吊装活性石灰	405.50	履行中	2016.9.11-2018.9.31
10.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1,790.94	履行中	2017.1-2017.12
11.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552.91	履行中	2017.1.1-2017.12.31
12.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874.61	履行中	2017.1.1-2017.12.31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5、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物地址	金额	租赁期	履行情况
1	浙宝有限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平方用房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楼	72 万元/年	2016.1.1-2017.12.31	履行中
2	浙宝有限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码头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31 万元/年	2016.5.25-2019.5.24	履行中
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5.4 亩土地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186.33 万元	2011.10.10-2031.10.9	履行中
4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15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5.26-2036.5.25	履行中

5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1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3.14- 2036.3.13	履行 中
6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1.2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3.14- 2036.3.13	履行 中

注：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与浙宝有限所签订的协议均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财务明细账，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租赁场地，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其他纠纷情况。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其他纠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实际情况披露重大业务合同。

9、关于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是否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当地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实地查看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查阅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查询国土资源局网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

（2）事实依据

土地使用情况实地走访记录；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国土资源局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

（3）分析过程

1)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

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2) 当地监管部门意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 年 12 月，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国土资源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政府同意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建规划）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土地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通过受让、租赁方式所使用的土

地的性质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	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出租方
1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010.9.21-2056.6.29	46,625平方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受让	/
2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2016.5.25-2019.5.24	200 m ² 左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租赁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3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2011.10.10-2031.10.9	45.4 亩	城镇国有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5.26-2036.5.25	15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临时堆库（注）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5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3.14-2036.3.13	1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6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3.14-2036.3.13	1.2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注：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4号土地，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1号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除此之外，上述表格中序号3-6号土地，公司主要用于物资及人员通行，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 2-6 号土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物地址	土地性质	金额	租赁期	履行情况
1	浙宝有限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码头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城镇国有土地	31 万元/年	2016.5.25 - 2019.5.24	履行中
2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5.4 亩土地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城镇国有土地	186.33 万元	2011.10.1 0- 2031.10.9	履行中
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15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农村集体土地	233.00 元/亩/年	2016.5.26 - 2036.5.25	履行中
4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1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农村集体土地	233.00 元/亩/年	2016.3.14 - 2036.3.13	履行中
5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1.2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农村集体土地	233.00 元/亩/年	2016.3.14 - 2036.3.13	履行中

上述表格中序号1号协议的出租方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土国用（2012）第02702141号），系适格主体；序号2号协议的出租方为煤山镇人民政府，系适格主体；序号3-5号协议的签订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事项均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因此，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为对应村集体土地的出租方的适格主体。根据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国土资源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煤山镇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的土地，无需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土地租赁主体适格，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无需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具备合法性、有效性。

3）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A.经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

B.变更土地用途

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在上述租

赁土地（自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租赁）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1号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因此，公司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出租主体适格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由政府部门作为鉴证方，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上述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经当地村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同意，地块用途已改为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因此，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上述集体土地原拟通过土地征收程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进行出让。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未能取得上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土地征收程序一直处于搁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上述集体土地主要用作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和通行道路，即使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保持积极沟通，待条件成熟，将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政策变化，公司最终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公司将另行安排场地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并另辟通行道路。

根据长兴县煤山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按时足额交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租期到期前，不会将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相关集体土地被收回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国土资源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政府同意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建规划）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土地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已签署并仍在租赁期间的租赁合同是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

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系因防止粉尘排放，且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租赁不涉及土地承包，租赁事项不存在无效的风险及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针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得当，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包括出让获得的城镇国有土地，主要用作工业用地，以及租赁获得的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主要用作工业用地和林地；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受让、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	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出租方
1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010.9.21-2056.6.29	46,625平方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受让	/

序号	位置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	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出租方
2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2016.5.25-2019.5.24	200 m ² 左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租赁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3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2011.10.10-2031.10.9	45.4 亩	城镇国有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5.26-2036.5.25	15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临时堆库（注）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5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3.14-2036.3.13	1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6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3.14-2036.3.13	1.2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注：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4号土地，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1号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除此之外，上述表格中序号3-6号土地，公司主要用于物资及人员通行，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2-6号土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重大租赁合同”。

上述表格中序号2号土地的出租方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土国用（2012）第02702141号），系适格主体；序号3号土地的出租方为煤山镇人民政府，系适格主体；序号4-6号土地的租赁协议的签订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事项均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因此，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为对应村集体土地的出租方的适格主体。综上，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具备合法性、有效性。

2) 变更土地用途

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在上述租赁土地（自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租赁）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1号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因此，公司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出租主体适格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由政府部门作为鉴证方，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

风险；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上述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经当地村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同意，地块用途已改为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因此，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集体用地

上述集体土地原拟通过土地征收程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进行出让。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未能取得上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土地征收程序一直处于搁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上述集体土地主要用作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和通行道路，即使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保持积极沟通，待条件成熟，将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政策变化，公司最终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公司将另行安排场地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并另辟通行道路。

根据长兴县煤山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按时足额交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租期到期前，不会将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相关集体土地被收回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国土资源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政府同意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建规划）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土地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公司部分使用的房产存在权证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

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实地查看公司的房屋建筑情况；查看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房屋建筑、房产权属等情况；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查询住建局网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

(2) 事实依据

房屋建筑实地走访记录；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住建局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

(3) 分析过程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A.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厂房	3,145.72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2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5,272.38	抵押
3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3,672.41	抵押
4	浙宝有限	房权证长字第 00068586 号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	厂房、办公、其他	3,616.15	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权证、相关抵押合同等文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B.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封闭处理，厂房建设支出285.22万元，土地占地面积5,871平方米。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

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自建成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未因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12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及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出租方出具说明，上述房产归公司所有，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仅为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除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外，目前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封闭处理，厂房建设支出 285.22 万元，土地占地面积 5,871 平方米。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017 年 12 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镇政府正在积极为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办理期间不对破碎机组和煤堆库拆除。

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调整用地规划事宜，待用地规划调整完毕后，即可启动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后，公司将

补办房产报建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准备办理产权证书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但产权证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4) 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A.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2017年8月23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其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镇政府正在积极为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办理期间不对破碎机组和煤堆库拆除。

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浙宝股份因上述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补偿浙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建筑物虽然存在权证瑕疵，但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全部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风险可控，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②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地址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根据公司询价，公司若租赁目前该地段周围建筑物作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共计面积5,057平方米，价位约为100元/平/年，年租金约为50.57万元左右；另需花费：（1）搬迁费约2.5万元；（2）资产搬运耗损约8.5万元；（3）房产损失费247.24万元（房产净值247.24万元）。

因此，若公司上述建筑物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与资产搬运耗损约 11 万元；房屋被拆迁的损失费 247.24 万元；公司在当地同等地段重新承租上述建筑物需花费租赁费 50.57 万元/年。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901.36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512.95 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故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2017 年 8 月 23 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其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5 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 年 12 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镇政府正在积极为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办理期间不对破碎机组和煤堆库拆除。

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浙宝股份因上述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补偿

浙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建筑物虽然存在权证瑕疵，但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全部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风险可控，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即使公司因权证瑕疵导致不能使用房屋，由于上述建筑物仅为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自建房产均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仅用于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为配套性设施，其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易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故该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上述房屋权证办理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可行、可预期，但产权证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因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产权证书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产权证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全部可能损失的承诺，风险可控，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厂房	3,145.72	抵押
2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5,272.38	抵押
3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3,672.41	抵押
4	浙宝有限	房权证长字第 00068586 号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	厂房、办公、其他	3,616.15	抵押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封闭处理，厂房建设支出285.22万元，土地占地面积5,871平方米。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

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自建成使用上述房产以来，

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未因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仅为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即使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浙宝股份因上述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补偿浙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过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镇人民政府以及煤山镇礼贤卡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土地用途为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燃料煤的临时堆库。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调整用地规划事宜，待用地规划调整完毕后，即可启动土地出

让手续。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后，公司将补办房产报建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准备办理产权证书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但产权证的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7年8月23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房产归公司所有，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镇政府正在积极为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办理期间不对破碎机组和煤堆库拆除。

综上，公司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因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产权证书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产权证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全部可能损失的承诺,风险可控,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11、内核材料显示,公司目前存在两个技改项目:氢氧化钙项目、食品药品级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环保局网站;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记录;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环保局网站查询记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3) 分析过程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2005 年 11 月 9 日，湖州市环保局出具湖建管[2005]341 号环评立项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在长兴县槐坎乡建设。

2008 年 4 月 7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08）4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1#生产车间）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2011 年 7 月 2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备（2011）14 号《关于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公司煅烧窑所用燃料由柴油变更为煤，生产规模由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调整为年产冶金辅料 150 万吨，其中 85 万吨/年用于生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年。

2012 年 1 月 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2）1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管[2017]191 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公司已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EB2016A011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2) 公司技改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配套公用设施，同时购置颚式破碎机、雷蒙机等设备共计 180 台（套）。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41 万元（土建 232 万元，设备 3,183 万元，安装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万元，预备费 34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 159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35,300 万元。项目不新征用地。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长经信备【2016】278 号）。

根据经信委的立项要求，对于技改项目，公司需在立项之前进行一定的投入，因此公司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整改，并拟将其用于生产氢氧化钙和食品级高氧化钙，同时购入了部分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设备。上述购买的设备均为独立的设备，无法独立使用形成产品。同时根据项目组实地查看，上述技改项目仍处于准备阶段，各设备均处于待用状态。

经核实，截至目前，上述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尚无任何实质性投入；年产氢氧化钙 15 万吨技改项目也尚未正式开始系统的技改工程建设，仅处于前期设备购置的准备阶段，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已陆续购置的机器设备金额为 354.34 万元，

约占总投资额的 8.86%。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环保局的环评立项批复后再开始正式建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均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技改项目因环评立项未获通过等环保方面意外事项导致公司已发生的设备投资无法正常投入运营而发生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10 月 30 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已向我局提交资料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该环评报告经修改完善后，下一步将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无举报或异议等特殊事项发生，公示期结束后，我局将依法给予办理环评文件审批。上述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管[2017]191 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综上，公司环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3)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灰石子、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

经核对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公司环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或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12、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

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备案、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公司建筑物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查询当地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当地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针对消防问题访谈公司高管，取得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A.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1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1#车间	2,623.74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116号
2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车间	2,407.00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3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3#车间	3,145.72	备案中	/
4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煅烧炉车间	5,272.38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5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办公楼	919.90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第 195号
6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配电房	135.16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7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配电房	72.51	合格	长公消验(2007)第195号
8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读岗村	宿舍	1,130.25	备案中	/
9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楼	研发用房	2,200.00	合格	长公消竣备字(2016)第0145号
10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临时堆库	5,057.00	无需消防验收/备案	/

A.2017年12月13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3#车间和宿舍楼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B.公司临时堆库具体情况如下：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

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 1 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经核查，公司上述建筑物为简易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及煤堆，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为减少粉尘排放对

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验收。

B.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公安消防支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律师认为，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公司临时堆场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验收；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公司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公司临时堆场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验收；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公司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

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 3#车间和宿舍楼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上述房产公司投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2017 年 12 月 25 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经我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在此时间段内无火宅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系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消防手续不齐全，公司一直注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消防备案正在办理中。

律师认为，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系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消防手续不齐全，公司一直注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系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消防手续不齐全，公司一直注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消防备案正在办理中。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的 3#车间和宿舍楼系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消防手续不齐全，公司一直注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不会导致上述厂房停止使用。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若上述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停止使用，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一是针对 3#车间和宿舍楼，公司所处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村，周围房产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房产替代车间和宿舍楼；二是针对上述因搬迁、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经测算，若上述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的影响：A.3#车间主要用于氧化钙深加工形成氢氧化钙，若停止使用，公司可直接出售氧化钙，不会造成较大停工损失；B.公司目前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地址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根据公司询价，公司若租赁目前该地段周围建筑物作为车间和宿舍楼，共计面积 4,275.97 平方米，价位约为 100 元/平/年，年租金约为 42.76 万元左右；另需花费搬迁费约 5 万元，资产搬运耗损约 9.8 万元，合计 14.8 万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901.36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512.95 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故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的 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

防处罚，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律师认为，虽然公司 3#车间和宿舍楼尚在办理消防备案中，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建筑物若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

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律师认为，日常消防措施得当有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A.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所列“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厂区中的 3#车间和宿舍楼系因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一直重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受消防处罚风险较小；虽然，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其仍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处罚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金额最高标

准为五千元人民币，相比较其他消防违法行为，此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此外，2017年12月25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经我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在此时间段内无火宅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B.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所列“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上述因消防未备案造成的瑕疵，不会导致主要生产场所无法使用的情况。针对公司部份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备之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虽然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尚在办理消防备案中，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亦取得消防部门的相关证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消防安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消防安全情况公司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1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1#车间	2,623.74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116 号
2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车间	2,407.00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3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3#车间	3,145.72	备案中	/
4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煅烧炉车间	5,272.38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5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办公楼	919.90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第 195 号
6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配电房	135.16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7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配电房	72.51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第 195 号
8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宿舍	1,130.25	备案中	/
9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楼	研发用房	2,200.00	合格	长公消竣备 字 (2016) 第 0145 号
10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临时堆库	5,057.00	无需消防验收/备案	/

A.2017 年 12 月 13 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 3#车间和宿舍楼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B.公司临时堆库具体情况如下：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 1 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 1 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

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经核查，公司上述建筑物为简易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及煤堆，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为减少粉尘排放对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验收。

（2）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

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2017 年 12 月 25 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经我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在此时间段内无火宅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1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职业病的防治，如涉及，请补充核查公司关于职

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措施；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

（2）事实依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公司工伤保险参保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工业生产用口罩发放清单、员工体检报告单、《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书》等资料；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记录；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等。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职业病分类

和目录》中的职业病。公司制定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配备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公司定期向员工发放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切实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公司为所有员工投保工伤保险，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每年为员工提供体检，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体检结果报告，未发现相应职业病的产生；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书》，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整体合格；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长兴县）安职申（2017）第 000213 号《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公司已向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危害项目，接受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督。

2017 年 9 月 5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收到本局处罚记录。

2017 年 12 月 11 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至今，公司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本局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粉尘，涉及职业病的防治，公司以预防为主，制定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了相应措施，员工未发生职业病，措施行之有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整体合格，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职业病的防治，

且公司已制定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了相应措施，员工未发生职业病，措施行之有效，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职业病防治事项合法合规。

14、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现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前景。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金属与采矿（11101311）。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9年 8月27日 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	1994年3月2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3	2008年2月28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4	2012年2月29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5	2011年12月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6	2012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7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被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利好行业长期发展。
8	2013年9月10日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9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0	2014年 11月26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11	2017年1 月5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2	2017年4 月2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 2013 年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业务未列入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业矿产品生产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国务院关于印发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关停了大量的小规模、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为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推动产品、技术不断升级；采用产品深加工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向规模化、大型化、环保节能型公司发展。

（3）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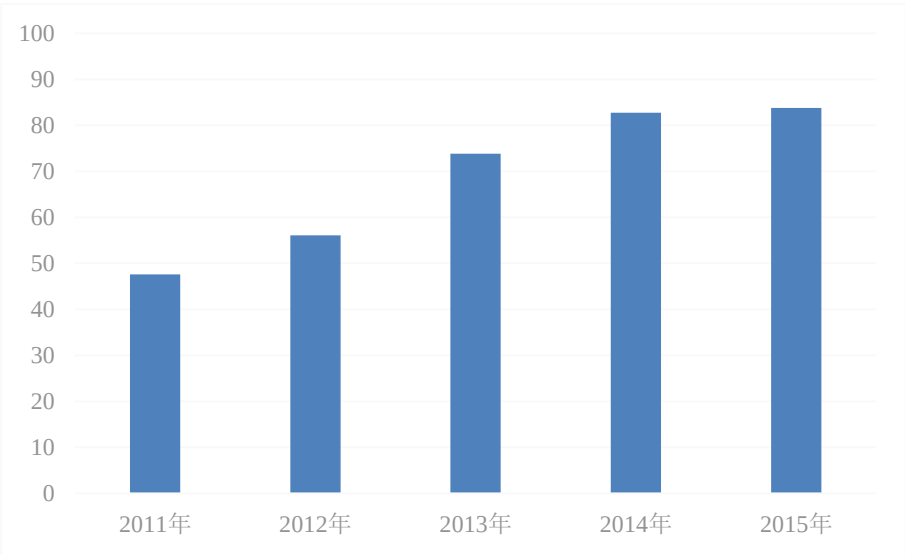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灰石子、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

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冶金、建筑等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石灰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且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我国石灰行业规模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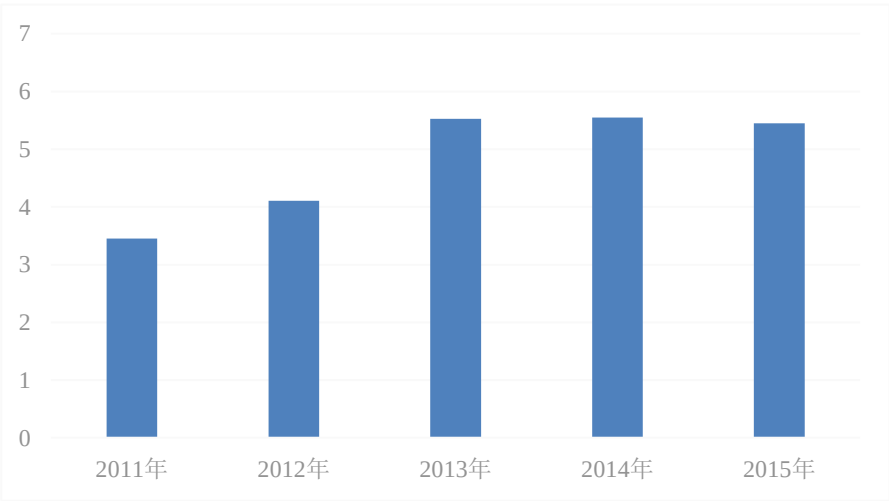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 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

品月均销售收入由 47.6 亿元增至 83.8 亿元；行业月均利润由 3.45 亿元增至 5.45 亿元。尽管受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近些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速也出现放缓迹象，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月均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利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钢铁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广阔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据规划目标，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0%，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年均提高 0.9 个百分点。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08-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由 5 亿吨增至 8.08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 6.2%。炼钢生产过程中石灰作为熔剂和造渣剂，考虑到每生产 1 吨钢需用石灰约 150 公斤，基于此计算，仅仅钢铁行业每年需求石灰量约为 1.21 亿吨。

3) 其他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前景广

除钢铁冶炼行业外，石灰仍广泛应用于建材、石油、化工、轻工、建筑、农业、塑料、橡胶、造纸、环保等行业。随着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石及其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源泉。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绿色矿山企业，符合行业中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同时公司采取一定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同时公司采取了一定措施应对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前景良好。

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15	82.58	85.73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0.55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45

从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长期资产投入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 8,013.36 万元，土地以及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投入 14,006.06 万元。但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股东投入仅 2,500.00 万元，原始投入较少，公司拥有的长期资产投入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控股股东资金拆入以及分期付款等方式来维持。同时公司盈利有限，无法通过经营活动快速获取大额盈余现金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4,000.00
应付账款	4,540.75	3,887.45	6,021.82
其他应付款	3,139.54	2,515.02	237.85
长期应付款	5,882.19	5,674.50	8,142.89
负债总额	19,256.07	17,400.35	18,564.09

2016 年末公司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第三期款项，因此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有所改善。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长期资产投入的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将逐步充足，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由公司的经营业务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选取主营产品与公司相似的公众公司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688，以下简称天赐钙业）、浙江天石纳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392，以下简称天石纳米）和湖南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327，以下简称酩成科技）等三家公司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天赐钙业	54.09	54.89	62.05
	天石纳米	60.04	64.41	69.06
	酩成科技	45.04	40.54	33.34
	平均水平	53.06	53.28	54.82
	浙宝股份	83.15	82.58	85.73
流动比率	天赐钙业	0.27	0.21	0.33
	天石纳米	1.07	0.98	1.19
	酩成科技	1.12	1.24	0.86
	平均水平	0.82	0.81	0.79
	浙宝股份	0.61	0.51	0.55
速动比率	天赐钙业	0.25	0.14	0.28
	天石纳米	0.90	0.85	1.06
	酩成科技	0.87	0.85	0.60
	平均水平	0.67	0.61	0.65
	浙宝股份	0.51	0.42	0.45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并且整体变动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一致，但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较可比公众公司偏弱，主要系选取的可比公众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但在资产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天石纳米和酩成科技无采矿权，产品原材料均为外购，而天赐钙业虽然拥有采矿权，但是其采矿权仅投入 812.00 万元，与公司的采矿权投入差异较大，导致可比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构

成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时，受业务规模、资金来源等方面差异影响，导致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范围及原因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与可比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是由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结构以及经营业务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对外借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各个贷款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以自有厂房和土地以及控股股东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得到了长期大额的循环信贷支持，截至目前，尚有较高的信贷额度未使用，因此公司对银行的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应付款项方面，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待支付的材料款和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拥有较长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待支付的材料款主要系关联采购形成，而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及其关联方规模较大，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提前支

付采购款以及归还拆借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该款项系公司向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分期付款购入采矿权形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8,821,947.99 元，其中本金 69,980,13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58,182.01 元。按照合同约定，未来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年度	2019 年	2021 年	2023 年
支付金额	32,019,290.00	34,127,720.00	3,833,120.00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整体跨期时间较长，短期内不存在相应的偿债压力。

②现金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回款较为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和销售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③购销结算模式方面

公司客户主要为宝钢股份等大型钢铁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同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付款较为及时，一般采用票据月结的方式。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产品成品以及煤炭等能源，由于主要是从关联方采购，因此具有较长的付款信用期，付款压力较小。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取得现金能及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④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是一家集石灰石矿开采以及石灰相关产品研发、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自身拥有的石灰石矿资源储量丰富、开采规模大，拥有天然资源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技术优势明显，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与当地政府、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可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向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减轻偿债压力，避免可能由大额负债产生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继续加强市场开发，扩大销售，进一步增加公司销售产品带来的现金流量；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②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防止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合理安排付款，降低采购成本；

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性互动，保证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改

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④在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⑤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的偿债风险情况，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计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

②与公司管理层以及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客户的回款情况以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

③检查公司购销合同以及款项收付凭证，确定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的频率与合理性；

④检查企业信用查询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及还款记录等，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债务违约情况。

⑤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公司后续的资金支持力度与计划，了解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是否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稳定经营来获取现金流的良好基础；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客户回款及时，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较长，公司通过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能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当地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拥有大额的信贷额度；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可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经营情况不断改善。

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16.关于业绩变动。请公司：（1）说明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涨的原因；（2）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上涨的原因；（3）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净利润（元）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1）说明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涨的原因；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01.78 万元、16,322.77 万元和 10,987.1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2.65%，呈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①随着 2016 年度宝钢股份湛江基地的建成投产，宝钢股份上海基地的产能规模有所调减，因此导致宝钢股份上海基地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13,844.4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6.52 万元，同比降低 11.88%；②2015 年底，杭钢集团关停并整体迁移，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停止对其销售，其中 2015 年公司向杭钢集团（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集团内公司）实现销售 2,199.13 万元；③2016 年浙江清大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停止向公司采购活性石灰等产品，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向其实实现销售 1,018.86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95 万元、512.95 万元和 595.6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增幅 9.1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度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较 2015 年度的 25%减少 10%；②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通过石灰煅烧技术改进及精细化生产，提升了高毛利的石灰产出比例，同时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③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减少，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④矿产资源税改革导致 2016 年度应缴纳的资源税减少。2016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根据该文件，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石灰石等矿产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革为从价计征，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1,201,130.00 元和 135,030.00 元，新政策实施后，公司无需缴纳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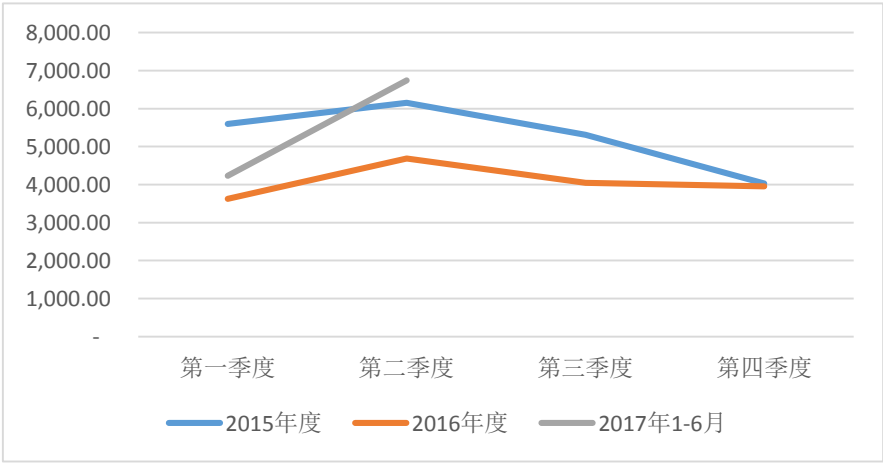
（2）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上涨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分季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度	5,595.19	6,154.13	5,313.59	4,032.44
2016 年度	3,622.49	4,684.82	4,049.63	3,956.30
2017 年 1-6 月	4,234.59	6,745.70	-	-

上表数据用折线图列示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各年度中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第一、四季度，其中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系随着第二季度天气的回暖，建筑业以及重工业等钢铁需求量比较大的行业开始投入生产，公司下游钢铁行业的产销量需求增加，因此导致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营业成本	71,310,920.13	106,086,016.69	140,815,55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753.34	1,395,578.18	1,795,258.98
销售费用	19,583,015.27	28,597,290.78	36,676,294.24
管理费用	8,390,320.06	13,149,595.79	17,417,805.61
财务费用	3,420,875.72	7,495,152.10	8,189,7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46,615.32	-663,782.79	404,634.87
营业利润	5,906,368.49	7,167,804.39	5,718,437.13
营业外收入	854,856.00	997,760.63	1,202,678.21
营业外支出	30,167.01	2,222,688.48	78,557.79
利润总额	6,731,057.48	5,942,876.54	6,842,557.55
所得税费用	774,564.20	813,372.69	2,143,086.41
净利润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95 万元、512.95 万元和 595.6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税负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减少；②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通过石灰煅烧技术改进及精细化生产，提升了高毛利的石灰产出比例，同时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③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④管理费用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运行，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8.06%和 7.64%，呈逐步下降趋势。⑤财务费用支出减少。随着公司应付采矿权价款的不减少，各期分摊至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不断减少。⑥矿产资源税改革导致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2016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根据该文件，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石灰石等矿产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革为从价计征，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1,201,130.00 元和 135,030.00 元，新政策实施后，公司无需缴纳该费用。

（3）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选取主营产品与公司相似的公众公司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688，以下简称天赐钙业）、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392，以下简称天石纳米）和湖南韶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327，以下简称 韶成科技）等三家公司与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等业绩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天赐钙业	2,587.78	2,180.25	1,260.22
	天石纳米	5,373.96	10,507.34	9,276.91
	韶成科技	3,973.47	6,105.02	6,417.99
	浙宝股份	10,987.19	16,322.77	21,101.78
净利润 (元)	天赐钙业	120.57	220.41	208.30
	天石纳米	761.27	1,788.32	1,581.64
	韶成科技	-109.94	-545.54	794.23
	浙宝股份	595.65	512.95	469.95
毛利率 (%)	天赐钙业	31.63	31.67	30.72
	天石纳米	34.35	39.24	39.60
	韶成科技	27.36	29.18	28.99
	浙宝股份	35.10	35.01	33.27

注：数据来源于公众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可比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 1-6 月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度增长；由于天赐钙业与韶成科技营业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因此其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由于大客户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减少，除此之外，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也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从上表对比数据可以看出，除韶成科技外，天赐钙业以及天石纳米净利润均稳步增长，与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天石纳米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系天石纳米产品为纳米级钙产品，产品级别较高，毛利率较高；韶成科技盈利能力较差，主要系韶成科技无采矿权，受原材料外购成本的影响较大，同时其产品级别较低级，产品毛利率较

低。

从上表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可比公众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升，而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一致，2017 年度虽未按照可比公众公司的变动趋势有所下降，但较 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①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对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检查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对业务环节的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询问，检查主要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评价和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营业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活动变化的匹配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波动与公司成长发展的阶段相符合；

3)核实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通过比对纳税申报资料数据与销售数据的一致性，确认公司收入数据真实性；

4)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取公司部分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单据、回款单，对报告期确认

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单据、回款单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营业收入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回函比例较高，经过函证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和完整的；

6)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业务的广告实际发布情况、销售发票、合同进行截止测试，未见跨期现象；

7) 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半年报，并与公司的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②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①将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对比分析；②比较分析了不同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③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检查成本核算表，测试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结合存货计价测试检查产成品的入账及成本结转是否正确。④检查各期销售成本组成结构是否合理；

2) 对重要供应商的交易额及余额等实施了函证程序；

3) 从抽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原始凭证；

4)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5) 对公司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相

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并得到执行；

6) 对大额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7)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矿山开采及领用情况与对应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核查。

③针对公司的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相关资料如运输合同、运输发票、运输内容等，结合各期收入情况分析运输费用的合理性；检查差旅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确认费用支出真实、准确。

2) 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核对项目立项、人员清单、领料单、固定资产卡片账等，并与研发专项报告核对，确认研发支出真实、准确；查阅公司服务费合同、服务发票、差旅支出等费用支出申请文件，确认费用发生真实。

3) 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4) 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相关费用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6) 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查所有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政府结算收据、银行入账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项目，核查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入账单，结合资产实际状态，确认非流动资

产处置的真实、准确、完整。

7) 对于其他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资产减值损失, 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测算。

经核查, 公司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良好,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 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变化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业绩水平变动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变化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业绩水平变动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涨,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公司: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 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 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

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
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析”之“（1）按产品分类”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61,672,095.37	36,263,192.08	41.20
石子及其他	36,851,881.45	27,932,925.21	24.20
氢氧化钙	7,452,889.63	6,094,675.02	18.22
高氧化钙	3,826,017.88	1,020,127.82	73.34
合计	109,802,884.33	71,310,920.13	35.06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123,103,448.96	73,862,069.38	40.00
石子及其他	24,682,379.25	19,618,794.28	20.51
氢氧化钙	14,653,728.92	12,373,608.70	15.56
高氧化钙	692,876.01	231,544.33	66.58
合计	163,132,433.14	106,086,016.69	34.9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158,467,162.74	97,423,644.91	38.52
石子及其他	36,228,009.51	29,705,793.86	18.00
氢氧化钙	15,497,663.48	13,445,644.77	13.24

高氧化钙	760,692.75	240,473.60	68.39
合计	210,953,528.48	140,815,557.14	33.25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5%、34.97%和 35.06%，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系 1) 公司通过石灰煅烧技术改进及精细化生产，提升了高毛利的石灰产出比例；2) 公司产品中外购占比逐渐降低，由于外购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自产产品，因此随着外购部分的占比逐渐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逐步提升；3)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平均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石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4,142.80	408,969.69	421,667.35
销售单价（元）	317.66	301.01	375.81
单位成本（元）	186.79	180.61	231.04
项目	石子及其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93,463.40	514,471.35	656,096.89
销售单价（元）	74.68	47.98	55.22
单位成本（元）	56.61	38.13	45.28
项目	氢氧化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5,069.66	28,847.38	28,495.98

销售单价（元）	494.56	507.97	543.85
单位成本（元）	404.43	428.93	471.84
项目	高氧化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9,548.37	1,347.08	1,430.31
销售单价（元）	400.70	514.35	531.84
单位成本（元）	106.84	171.89	168.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石灰类产品。该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各期占比均在 50%以上，该类产品来源为公司自产和外购。2015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外购数量较多，而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其对应产品毛利率也低于自产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购占比逐渐减少，因此该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②石子及其他类产品。该产品包含石灰石粉、石子、瓜子片、费石料、轻烧白云石、白云石粉、白云石粒等多个类型。从上表可以看出，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不同类型的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其中白云石类产品销售单价和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类型产品，2017 年 1-6 月白云石类产品销售占比远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石子及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偏高。

③氢氧化钙类以及高氧化钙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均来源于外购，受市场行情以及采购量的影响，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下降速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速度，因此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31,394,211.05	49,242,038.67	62,283,879.96
资产减值损失	246,615.32	-663,782.79	404,634.87
营业外收入	854,856.00	997,760.63	1,202,678.21
营业外支出	30,167.01	2,222,688.48	78,557.79
净利润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毛利率(%)	35.10	35.01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5.15	16.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8%、15.15%和 14.9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5 年度，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期中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27 万元，该笔损失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8.23%，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与净利润变

动趋势一致；

②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以前年度，主要系可比期间不一致所致；假设将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按照 2017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年化计算，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 26%左右，与净利润的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选取主营产品与公司相似的公众公司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688，以下简称天赐钙业）、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392，以下简称天石纳米）和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327，以下简称韶成科技）等三家公司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等业绩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天赐钙业	2.10	3.97	4.28
	天石纳米	7.81	21.20	23.28
	韶成科技	-1.62	-7.65	16.21
	浙宝股份	14.90	15.15	16.28
毛利率 (%)	天赐钙业	31.63	31.67	30.72
	天石纳米	34.35	39.24	39.60
	韶成科技	27.36	29.18	28.99
	浙宝股份	35.10	35.01	33.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众公司中的天赐钙业和韶成科技，但低于天石纳米，主要系受营业规模、资产规模、产品类别及等级的影响；其中韶成科技无采矿权，产品原材料均为外

购，天赐钙业虽然拥有采矿权，但是其采矿权的投入与公司的采矿权投入差异较大，导致可比公众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时甬成科技和天赐钙业营业规模较小，产品较为初级，盈利能力有限，因此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公司。天石纳米的产品为纳米级钙产品，产品级别较高，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其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

从上表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可比公众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升，而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一致，2017 年度虽未按照可比公众公司的变动趋势有所下降，但较 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众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增加研发及矿山设备改造投入，提高石灰产出率，降低石灰石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

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具有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源储量丰富、开采规模大，拥有天然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境内，拥有大型矿山一座，在 2005 年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了详查，详查结果为：在标高 0 米以上有石灰岩资源量 5911 万吨，属优质品矿石，并于 2005 年 7 月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同时取得了采矿权证。此矿山开采的石灰岩是烧制优质冶金辅料的理想原料，可满足炼钢及其他相关行业用生石灰要求。

公司自有石灰石矿矿体凸露于地表，排水条件良好，石灰岩矿体及围岩的抗压强度较大，矿石的力学稳固性较好，采矿方式采用露天

开采，开采条件优越。

②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湖州长兴县内，位于浙江省北部，北邻太湖，靠近中国钢铁业发达的地区长江三角洲，水陆交通发达，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奠定了基础。厂区距长兴县新槐站台不足 3 公里，经长兴县槐坎至草纸槽县级公路。如陆路运输有不可预见因素，可通过距厂区不足 10 公里的小浦水运码头下船经长湖申航线直达上海宝钢水运码头。水陆两运，基本可保证产品运输畅通。

③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以及石灰石子、活性石灰、脱溜剂和优质冶金辅料的销售。公司采用煅烧窑炉、产品深加工模式，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大中型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后及售后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进行核查：

①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与同行业相比未发现明显

异常。

②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③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重大异常。

④通过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未见重大异常。

经核查，同时结合本题第（1）至（3）项问题的分析，公司毛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为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并随着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变动。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均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均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营业成本，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

①将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对比分析；②比较分析了不同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③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检查成本核算表，测试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结合存货计价测试检查产成品的入账及成本结转是否正确。④检查各期销售成本组成结构是否合理；

2) 对重要供应商的交易额及余额等实施了函证程序；

3) 从抽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原始凭证；

4)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5) 对公司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6) 对大额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7)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矿山开采及领用情况与对应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核查。

针对公司的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相关资料如运输合同、运输发票、运输内容等，结合各期收入情况分析运输费用的合理性；检查差旅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确认费用支出真实、准确。

2) 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核对项目立项、人员清单、领料单、固定资产卡片账等，并与研发专项报告核对，确认研发支出真实、准确；查阅公司服务费合同、服务发票、差旅支出等费用支出申请文

件，确认费用发生真实。

3) 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4) 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相关费用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6) 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查所有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政府结算收据、银行入账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项目，核查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入账单，结合资产实际状态，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的真实、准确、完整。

7) 对于其他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资产减值损失，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测算。

经核查，同时结合本题第（1）至（3）项问题的分析，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良好。

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买断式经销）。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其中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具体如下：

企业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即企业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

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96,005,173.50	87.43	147,981,818.36	90.71	197,482,197.08	93.61
经销	13,797,710.83	12.57	15,150,614.78	9.29	13,471,331.40	6.39
合计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2) 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针对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等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大，且直销客户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一直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向，并未针对经销模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两种模式下的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是通过产品购销合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参照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根据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规模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在结算时，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均是通过产品销售来实现产品收入，与

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分配情形。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独占性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由于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且客户分散,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家、23 家和 24 家,数量有所增长,该类客户主要为化工或建材类的贸易中间商。”

针对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4.00	13,797,710.83	9,284,412.81	32.71
直销	51.00	96,005,173.50	62,026,507.32	35.39
合计	75.00	109,802,884.33	71,310,920.13	35.06
项目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3.00	15,150,614.78	9,272,146.53	38.80
直销	67.00	147,981,818.36	96,313,870.15	34.92
合计	90.00	163,132,433.14	106,086,016.69	34.97
项目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19.00	13,471,331.40	9,186,002.34	31.81
直销	35.00	197,482,197.08	131,629,554.80	33.35
合计	54.00	210,953,528.48	140,815,557.14	33.2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

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规模较小，但不同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不一致，因此导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3）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大，且直销客户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一直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向，并未针对经销模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两种模式下的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是通过产品购销合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参照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根据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规模给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在结算时，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均是通过产品销售来实现产品收入，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分配情形。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独占性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由于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且客户分散，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家、23 家和 24 家，数量有所增长，该类客户主要为化工或建材类的贸易中间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了解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以及是否具有独占性；通过统计和计算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占营业收入比例，据此判断公司是否对单一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访谈，了解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据此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通过查阅货物运输单、银行回单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准则、依据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准则、依据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1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收票据。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形，如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

资等；（2）所涉及票据融资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形，如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等；（2）所涉及票据融资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公司背书受让取得由控股股东红鹰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取得的票据均作为经营性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未用于其

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且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或者直接以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等情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530.00 万元，合计 1,790.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票据编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是否已到期	是否已解付
2015 年度	26082584	500,000.00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4861934	5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4861933	5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4861935	5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4846074	1,1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5382535	1,0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0167777	500,000.00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5 年度	24776950	500,000.00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16746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16747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16748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16746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16750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76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77	5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78	3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79	3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0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1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2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3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4	1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5	1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6	1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3621287	1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4488551	5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4488552	5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4488553	5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6 年度	24488554	5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 年 1-6 月	24327006	1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 年 1-6 月	24327004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 年 1-6 月	24327003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 年 1-6 月	24327002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 年 1-6 月	24327005	200,000.0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述票据均已按照约定日期正常解付，没有未解付的票据。上述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没有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太完善，导致发生了同控股股东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上述行为。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此类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①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票据管理及使用进一步予以规范；

②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④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及一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予以

追认，并明确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遭受损失，且日后将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公司的规范、防范措施有效。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从控股股东红鹰集团背书受让取得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530.00 万元，合计 1,790.00 万元，公司在取得上述票据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融资成本。

假设公司各期以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的等额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11.09 万元、16.31 万元和 11.5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6%、3.18%和 1.9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若不采用上述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

告》、票据台账、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工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具的有关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等资料，核查了票据融资事项的真实性、票据解付情况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公司背书受让取得由控股股东红鹰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530.00 万元，合计 1,790.00 万元；所取得的票据均作为经营性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且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或者直接以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等情形。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将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且已经将应付票据已解付，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未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公司也未因此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公司亦出具承诺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不合法使用票据的行为。2017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我中心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17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出具针对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的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我中心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会计师认为，公司取得由控股股东红鹰集团通过背书转让的或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后进行背书支付，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但公司没有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有效避免了上述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政府补助”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				
工业经济奖励	-	-	196,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620,27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10,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体系建设资金	-	2,070.00	-	
科技经费补贴	-	131,000.00	-	
退税收入	234,586.00	134,500.00	111,900.00	
科技专项资金	-	449,100.00	-	
合计	854,856.00	773,670.00	1,106,100.00	/
净利润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占净利润的比重 (%)	14.35	15.08	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750,384.73	18,504,878.97	40,367,260.91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比重 (%)	6.70	4.18	2.7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54%、15.08%和 14.35%，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比重分别为 2.74%、4.18%和 6.70%，占比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政府补助无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相关人员；取得并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核查了公司银行交易流水；检查了公司财务会计记录，如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	-	196,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620,27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10,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体系建设资金	-	2,070.00	-	
科技经费补贴	-	131,000.00	-	
退税收入	234,586.00	134,500.00	111,900.00	
科技专项资金	-	449,100.00	-	
合计	854,856.00	773,670.00	1,106,100.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上述政府补助，均未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获取的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请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质；可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16 年核销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93,222.24 元，核销原因如下：

公司因与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393,222.24 元。根据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522 民初 2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货款 393,222.24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履行；2、驳回原告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决后，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并未如期履行判断结果。根据（2016）浙 0576 号判决书，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存在可执行的资产。

②公司于 2015 年核销长兴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05,842.54 元，核销原因如下：

公司因与长兴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申请仲裁。根据湖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湖仲（2014）裁字第

62 号】，裁决结果如下：1、偿还欠款 2,105,842.54 元；2、偿还欠款利息（截止至裁决日）78,560.97 元；3、仲裁费用 25,448.00 元由长兴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长兴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湖执民字第 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5）浙湖执民字第 41 号案件终结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业务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诉讼材料；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长兴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以保证公司收回货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将其全额计提的坏账予以核销。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对方公司资不抵债，公司无法收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真实合理。

2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包含向个人朱火林的预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4）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

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服务或者劳务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发票/合同
2015年度	1,302,514.00	0.55	银行转账	有
2016年度	2,276,505.99	1.25	银行转账	有
2017年1-6月	692,177.00	0.58	银行转账	有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采购事项主要为公司厂区内的房屋维修、厂区及矿区的土地平整和绿化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搬运或者码头接驳等事项产生所致；由于上述事项均为零星、非系统性的，公司向个人采购服务或劳务更加灵活便利，且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涉及到采购业务的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主要条款如下：

1、《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公司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2、《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所有申请报销的支出经过完整的验审、批准手续，方可报销。经手人、业务审核、批准、财务审核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重复执行。不准自审、自批自己开支的费用。

所有开支一律需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经财务部核准方能付款。

3、《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第一条、合同管理规定

公司的各项采购业务和工程、运输、维修（含劳务）业务均需签订合同，但是对于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零星物资采购和办公用品以及生产维修急件的采购，不需要签订合同。

第二条、付款管理规定

1、先取发票再付款

（1）采购部门按照采购合同购进的材料物资，经仓库验收合格，开具进仓单入库，采购部门凭供货单位提供的发票和公司仓库验收合

格的入库单（煤炭需附化验单和结算单），交财务部会计复核入账。

（2）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或设施的修理工程完工后，需由使用报关部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开具工程竣工验收单，交财务部复核入账。

（3）货物运输需根据收货方确认的收货吨位回单进行结算，运调部应根据送货回单编制清单汇总表，就送货数量与运输单位进行核对无误，由运输单位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结算。运调部凭运输发票和送货回单清单汇总表，交由财务部复核入账。同时销售部应将送货回单和清单汇总表装订成册备查。

2、先付款后结算

（1）目前仅限于火车站货物运输费，采用预付方式。

（2）采购火车直运山西煤到长兴所需的点装费，可采用预付方式。

（3）除上述情况可采用预付款，其余原则上不支持预付款方式。

第三条、款项支付办理

1、各部门在编制月度资金支付预算时，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能承兑和货币搭配的比率显示，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进行总额考虑，严防出现诚信危机。

2、各部门编制的月度资金预算需在上旬 8 日前报财务部初审，经资金支付预算管理小组审议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3、用款部门根据经资金支付预算管理小组审议通过的资金预算额，填制用款申请单，交由财务部会计核准，由董事长、总经理签批，

交出纳办理付款。

4、生产经营急需的零星物资采购和修理急件采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由经办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交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办理。

公司向个人采购服务或者劳务时，均与对方签订合同，取得正式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对方进行结算，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结算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业务及结算方式，分析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付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或劳务主要为公司厂区内的房屋维修、厂区及矿区的土地平整和绿化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搬运或者码头接驳等事项；由于上述事项均为零星、非系统性的，公司向个人采购服务或劳务更加灵活便利，且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具备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或者劳务时，均与对方签订合同，取得正式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对方进行结算，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内控管

理制度》、《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结算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的流程合理有效；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的流程合理有效；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23.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对周烈的暂付补偿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核算的内容和原因，并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2015 年 11 月，公司同自然人周列签订《简易工棚房及附属生活设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自然人周列将由其建造的位于公司矿山所在地鹰洞山的简易工棚及附属设施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 10.00 万元，协议签订当日需预付 8.00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进行列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430,294.00	1 年以 内/2 至 3 年	80.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虞炳泉	369,124.73	1 至 2 年	12.29	往来款	关联方
周列	80,000.00	1 年以 内	2.66	预付工棚转 让款	非关联方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 有限公司	50,000.00	5 年以 上	1.66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 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 内	0.67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949,418.73	/	98.16	/	/

”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财务记账凭证、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问卷等对上述事项以及周列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事项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自然人周列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周列实际核算内容为暂付工棚及附属生活设施转让款，公司购入工棚及附属生活设施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上述事项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自然人周列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自然人周列直接具备真实的交易背

景，且自然人周列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4.公司窑炉炉体开裂无法正常使用。请公司说明对此的会计处理情况，如折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并分析其核算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相关资产保管人员及责任人等；取得并详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清单；取得并检查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文件，如保险凭证、管理层决议等；核查公司账务记录，如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并结合公司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分析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经核查，公司拥有 A 组和 B 组窑炉，其中一组窑炉 6 只，合计 12 只。其中 B 组窑炉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11 年开始投入使用。由于建筑工程质量原因，B 组窑炉中的 B4、B5 和 B6 三只窑炉从 2014 年开始陆续出现炉体开裂等质量问题；到 2015 年底由于窑炉质量问题较为严重，为保证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公司将影响生产使用的部分炉体进行拆建和维修。同时公司财务根据窑炉的拆建维修情况于 2016 年 1 月对该部分窑炉进行报废处置处理；截至处置日，待处置的窑炉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01,810.40	1,079,412.67		2,922,397.73

由于公司对窑炉购买了保险，因此公司在处置上述窑炉时收到保险赔付款 699,962.01 元。公司财务在进行财务处理时，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扣除保险赔款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合计金额 2,222,435.7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①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②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公司 2016 年 1 月，因公司窑炉毁损无法使用，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管理层决议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为保证和延长窑炉的使用寿命，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并未将全部窑炉投入使用，而是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进行交替使用，因此 B4、

B5 和 B6 三只窑炉出现质量问题后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产能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窑炉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存在质量问题的窑炉部分占整体窑炉价值比重较小，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部分窑炉进行处置，不存在减值的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公司窑炉报废处置收入与保险赔款收入 699,962.01 元扣除账面价值 2,922,397.7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2,222,435.72 元，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窑炉无法正常使用且已报废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的窑炉已报废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未更换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

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冷向亮

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

刘磊

詹珀

詹珀

范梦莹

范梦莹

内核专员：

戴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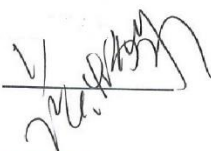
戴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6日